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郭芷嫣

　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趙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琴　律師

　　林景瑩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　律師

　　張嘉淳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甲○○原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榮航空）之副座艙長，並為原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（下稱原告工會）之理事。原告工會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9日期間進行罷工。原告甲○○於108年7月7日罷工期間，在通訊軟體Line之私人群組「11E. EVA ANGEL」中，表示對與其罷工立場不同之人「一定電啊」、「不電落跑的電誰」、「Entr

ee要被加料的人」，經長榮航空認定原告甲○○之上開言論乃屬霸凌未參與罷工或中途結束罷工之其他員工，使其他員工心生恐懼，違反長榮航空客艙組員管理辦法第7章第15條第8款、第13款、第22款及第23款等規定，乃自108年7月12日起予以免職。原告以長榮航空所為之免職為不當勞動行為，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經被告108年勞裁字第40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原告申請，原告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處分不利於原告之部分予以撤銷，長榮航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長榮航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